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市政500110202500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

用地单位	重庆市綦江区源江智慧园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綦江区桥河园区城郊大仓“平急两用”项目基础设施工程（一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綦江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綦江府【2004】1350号、綦江府【2018】2063号、綦江府【2019】518号、綦江府【2019】778号、綦江府【2019】2129号、綦江府【2024】943号
用地位置	重庆綦江工业园区（桥河组团）
用地面积	75761.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0.00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